



小有名气的凝德宫素菜馆突然关门

上百名消费者 握着会员卡傻了眼： 老板消失了？

近日,有网友反映,之前在宁波小有名气的素菜馆凝德宫突然关门。有不少持卡顾客一时间找不到老板,感觉自己被套路了。具体情况如何,记者进行实地采访。

□记者 毛雷君 文/摄



凝德宫素菜馆门店。

桑田路门店欠房租关门半年多

据了解,凝德宫素菜馆采取自助形式,之前在市区有两家门店。一家位于桑田路,另一家位于锦寓路。记者7月7日分别到两家门店了解情况。其中桑田路那家门店,早已关门大吉,透过玻璃窗可以看到里面堆满了桌椅板凳,显得很凌乱。玻璃窗上还贴着一张A4大小的纸张,上面是店铺出租信息:二楼店铺出租,面积约为400平方米。

记者询问旁边快餐店的工作人员,他们表示这家店在过年前就已经关门了。随后,记者拨打纸张上的联系电话。接电话的房东表示,这个店铺是他之前出租给凝德宫的,去年他和凝德宫老板打官司,年前法院把店面给封了。

“到现在,我也联系不到凝德宫老板,他还欠着我60多万的房租呢。”房东表示,最近他只好张贴出租告示。

锦寓路门店换老板将重新开业

而在锦寓路门店,记者看到之前的“凝德宫自助素菜馆”的招牌已经换成“晨亿阁素食餐厅”。

记者随后发现,这里的总体格局并没有什么改变,还是经营素食自助餐厅。新的负责人黄女士告诉记者,他们是从房东那里租下的这个场地,目前正在进行装修,7月10日开始试营业。对于之前的经营状况,黄女士表示自己也不清楚。

“我们这两天也接到不少投诉,问我们之前的会员卡怎么办。现在我们决定,只要重新充值,之前的余额还是可以保留,并继续使用。但是那些赠券我们就不再接受了。”黄女士告诉记者,这里之前发出的会员卡起码上百张,“毕竟我们不能做亏本生意,我们也发了信息给之前的老会员,通知他们可以来重新开卡。”

凝德宫两次被法院强制执行

记者从公开信息了解到,宁波凝德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日,目前处于续存状态。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为尤小刚。2017年3月份发生股权变动,2018年12月14日,法人代表从尤小刚变成尤星辰。

2018年10月和2019年3月,该公司因为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标的分别为415100元和82980元。

现在,凝德宫门店一家关门半年,一家换了老板即将重新开业。之前充值办卡的消费者权益如何保护,我们也将持续关注。

眼看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即将被法院拍卖,担心自己的排名不够靠前,一名心急如焚的债权人竟然串通他人,做出一个大胆的决定。正是这个自作聪明的决定,将他和同伙通通送进监牢。昨天,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特大金额虚假诉讼案件。

□记者 陶侃 通讯员 钟法 项衫萱

眼看债务人名下的房产即将被拍卖 担心自己的排名靠后拿不到赔偿 老债主虚构债务 和他人串通获刑

债务已被清偿,“老债主”名下的房产并未变更

事情要从十多年前说起。2008年1月,F公司与李某签订一份房产抵押借款合同,约定由李某出借给F公司700万元,并由F公司提供其名下A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后双方办理抵押登记。2008年4月,F公司以同样方式向陈某借款370万元。

2010年6月,朱某、F公司与李某、陈某分别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朱某代F公司归还李、陈二人的借款,同时李、陈二人对F公司A房产的抵押权均转让给朱某。

然而,在这之后,虽然李、陈二人的债务均已被清偿,但他们对A房产的抵押权却因故并未变更。2013年8月,朱某委托冯某向上海宝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F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此前,朱某除帮F公司清偿李、陈二人的债务外,还另借了一笔钱给F公司)。

该案调解结案后,朱某委托冯某申请执行。

为获优先受偿权,债权人联系“老债主”打假官司

2015年10月,象山法院因其它案件裁定拍卖F公司名下的A房产。2016年,朱某与冯某为获得A房产的优先受偿权,要求李某、陈某分别向上海宝山法院起诉,让F公司归还借款共计1070万元。

“优先受偿权是法律规定的特定债权人优先于其他债权人甚至优先于其他物权人受偿的权利。就这个案子而言,最浅显的理解就是,谁先起诉到法院,谁就能享受抵押房产的受偿权。”象山法院的工作人员解释道。

然而,李某、陈某在明知上述借款已归还的情况下,却仍然按照朱某及冯某的要求提起民事诉讼,提交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据材料。2016年3月3日,朱某与冯某以李某、陈某的名义向上海宝山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6年3月10日,上海宝山法院作出保全裁定,并向象山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象山法院冻结F公司在象山法院的执行款共计1500万元,后象山法院对该执行款1500万元予以保留。

没拿到钱就被举报,“新老债主”虚假诉讼均获刑

之后,F公司的其他债权人发现其中猫腻,向象山法院举报朱、冯、李、陈四人实施虚假诉讼的行为,象山法院立即将该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进行立案侦查。

2019年2月,象山法院分别对被告人朱某、冯某、李某、陈某虚假诉讼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象山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债权人与他人串通,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以原债权人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被告人李某、陈某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被告人朱某、冯某与李某、陈某串通并积极参与,构成虚假诉讼罪的共犯。

象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处被告人朱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被告人冯某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被告人李某和陈某犯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各处罚金15000元。

李某、陈某不服,随后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宁波中院对李某、陈某虚假诉讼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上述虚假诉讼案件已全部生效。



维权热线
66111111